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法办〔2023〕3号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 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县管各企业，驻鲁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鲁山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法〔2022〕6号）

和《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法办〔2023〕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2022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县委年度综合考核，2023年3月6日至9日，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107个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实地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日常评价、实地考核、满意度调查和加减分评定等。

（一）认真开展日常评价。日常评价主要包括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评价和日常工作情况评价。日常工作情况评价通过对2022年度各单位日常工作情况及报送佐证资料情况进行评判赋分。

（二）深入结合实地考核和满意度调查。实地考核以县委12个考核组在各单位开展考核的结果进行加权赋分。满意度调查以2022年度市、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为评定依据。

（三）严格评定加减分。对推进法治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在总分中合理增加分值；对因违法违纪、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力等，被县纪委监委追责及有关单位通报批评的在总分中酌

情扣分。

二、考核结果

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日常工作、县委考核组反馈意见及各单位评分成绩、满意度调查和加减分情况，形成考核最终结果，报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2022年度全县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果共评定：

优秀等次20个，良好等次20个，其余被考核单位为合格。

（一）优秀等次：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信访局、县发改委、磙子营乡、董周乡、尧山镇、鲁阳街道。

（二）良好等次：

县卫健委、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县人社局、县文联、张良镇、下汤镇、观音寺乡、张店乡、团城乡、琴台街道、露峰街道、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三）合格等次：其余均为合格。

三、下一步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

工作落到实处。

(二)查漏补缺。各单位要全面对标对表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要求，严把标准质量，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总结提升。各单位要及时发现总结本单位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持续归纳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以更好推进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